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拟向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宇科地并购基金”）、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朗云收购其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的 73.82% 股份，公司作为赞宇科地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赞宇科地并购基金总出资额比例为 32.66%，赞宇科地并购基金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我们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7年9月29日